

2020年7月

- 本概要提供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 英國 (內部委託)
副投資經理：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新加坡 (內部委託)
存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累積(美元)：1.99% A 類累積(英鎊)：1.99%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累積(英鎊) 不派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累積(英鎊)：首次 1,000 美元，其後每次 1,000 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費用計算的年化數字。這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在盧森堡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是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投資目標

通過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

- 1) 在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 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及/或
- 2) 在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 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小型公司；及/或
- 3) 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 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的定義為於投資日期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市值少於 50 億美元的公司。

策略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但不會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惟僅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可用 QFII 及 RQFII 額度、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行途徑直接投資。

本基金為主動型管理。本基金旨在跑贏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亞太 (日本除外) 小型股指數 (美元) (未扣除費用)。基準亦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參考點，及作為設置風險限制的基準。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的股票或投資未納入基準的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由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從長遠來看，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價值將會受到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本身的轉變所影響。不論公司本身業績表現如何，有關轉變可能對證券構成不利影響。

2.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 小型公司須承受較容易受到不利市場消息和資訊公布所影響的風險及受到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不利影響的風險。一般而言，與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小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其價格亦較為波動。

3. 投資於特定地區市場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特定地區市場界別(即亞太區國家(不包括日本))，故相比投資更廣泛的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5.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的股票，從而涉足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相比，該等新興市場往往較為波動，其價值可能會大幅上升或下跌。在某些情況下，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或會下降，因而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份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及結算安排可能不及成熟市場般發展完善，故存在更高的投資營運風險。較易出現政治風險及不利經濟狀況，致令閣下的投資價值承受風險。

6. 有關透過 QFII/RQFII 機制作出投資的風險

- 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倘本基金獲分配以作投資的QFII/RQFII額度不足，當QFII/RQFII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無效而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本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QFII/RQFII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約及/或失去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或證券轉移)的資格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7. 有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規限。倘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8. 有關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風險

- **股票價格較為波動**：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票價格及流通性會較為波動，並具有較高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價值或遭高估，而該過高的估值未必能夠維持。股票價格可因流通股份較少而較易受到操控。
- **規例各異**：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者寬鬆。
- **除牌風險**：於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較常及較快除牌。倘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除牌，或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9. 匯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值的基本貨幣以外的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證券。匯率改變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10.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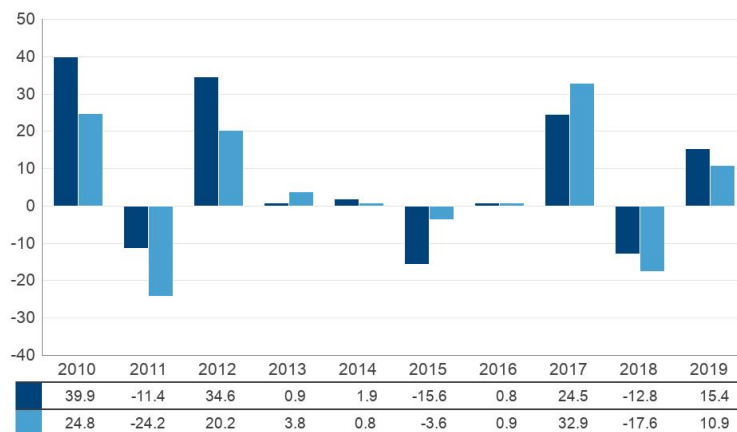
- 本基金將嘗試履行其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11. 一般風險

- 股份價值及從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閣下未必可收回所投資的金額。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回報率 (%)



■ 本基金 (淨值)

■ 基準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累積(美元)的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投資經理認為A類累積(美元)是最適合的代表股份類別，原因是此股份類別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而且大致上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性。
- 基準為MSCI 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美元)。
- 基金發行日：03/2006
- A類累積(美元)發行日：03/2006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應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本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下列費用。

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轉換費：

贖回費：

閣下所付金額

最多達閣下所付金額的 5.0%

最多達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 1%

不適用

[^] 首次認購費及容量管理費(如適用)。

本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中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用：

表現費用：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A 類累積(美元)及 A 類累積(英鎊)：1.75%*

不適用

固定最高水平為 0.60%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可藉向股東發給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上調上述費用至最高達所訂明的許可上限。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香港代表在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除外)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經銷人查詢經銷人的內部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早)。
- 本基金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在www.aberdeenstandard.com.hk公布股份價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投資者可於www.aberdeenstandard.com.hk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如有)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向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部索取經銷人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